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1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運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前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延任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延任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85元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3,1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1,685元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